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為59,773,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15%。
- 本集團之毛利為47,2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93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128,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595,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59,773	51,772	22,676	18,768
銷售成本		(12,502)	(12,439)	(5,542)	(5,304)
毛利		47,271	39,333	17,134	13,4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98	3,131	378	703
銷售開支		(13,701)	(10,999)	(4,235)	(3,861)
行政開支		(28,321)	(25,354)	(9,555)	(8,999)
其他開支		(2,489)	(6,822)	(943)	(3,481)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之公平價值虧損		—	(1,654)	—	—
撤銷確認可換股債券之 收益		—	5,417	—	5,417
財務費用		(12)	(92)	(3)	(31)
除稅前溢利		4,046	2,960	2,776	3,212
所得稅開支	3	(2,918)	(2,427)	(688)	(99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1,128	533	2,088	2,2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4				
基本		0.1港仙	0.1港仙	0.3港仙	0.4港仙
攤薄		0.1港仙	0.1港仙	0.3港仙	0.4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128	533	2,088	2,21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186	—	997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314</u>	<u>533</u>	<u>3,085</u>	<u>2,21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一項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以公平價值列賬除外。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財務業績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在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初始採納時的影響作出評估。目前本集團並不是在恰當的狀況去評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3.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內沒有錄得香港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九年：無)，故期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或司法權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275	362	275	352
遞延	<u>2,643</u>	<u>2,065</u>	<u>413</u>	<u>644</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u>2,918</u></u>	<u><u>2,427</u></u>	<u><u>688</u></u>	<u><u>996</u></u>

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分別為1,12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533,000港元)及2,08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216,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55,777,182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598,609,909股)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56,055,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00,469,565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分別為1,12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533,000港元)及2,08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216,000港元)計算。計算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758,357,521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06,965,118股)及758,034,215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26,583,928股)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購股權於期內視作獲行使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2,580,339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8,355,209股)及1,979,215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6,114,363股)之總和。

5.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儲 備基金 千港元	外幣匯 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71,932	53	8,163	7,368	(369,675)	17,84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186	—	1,128	3,314
行使購股權	276	—	—	—	—	27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1,440	—	1,440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203	—	—	(203)	—	—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1,050)	1,050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372,411</u>	<u>53</u>	<u>10,349</u>	<u>7,555</u>	<u>(367,497)</u>	<u>22,871</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48,934	53	7,946	6,605	(363,569)	(3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33	533
發行股份	22,653	—	—	—	—	22,653
股份發行開支	(389)	—	—	—	—	(38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915	—	915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262	—	—	(262)	—	—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293)	293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371,460</u>	<u>53</u>	<u>7,946</u>	<u>6,965</u>	<u>(362,743)</u>	<u>23,681</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為59,7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001,000港元或15%。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收益為22,6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908,000港元或21%。於回顧期間，電訊運營商繼續對移動增值行業實施新的嚴厲規定及政策。儘管面對該等挑戰，本集團仍將繼續致力於營運管理之改善以及產品提升。該等努力使本集團於九個月之回顧期間的收益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溫和增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為12,50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63,000港元或1%。毛利為47,2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938,000港元或20%。本集團之毛利率為79%，較去年同期錄得之毛利率76%有所改善。

整體經營開支，包括銷售、行政及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44,5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1,336,000港元或3%。銷售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2,702,000港元或25%，主要由於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上升。行政開支增加2,967,000港元或12%，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購股權開支上升所致。另一方面，其他開支減少4,333,000港元或64%，主要由於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開支於去年同期之其他開支項中支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1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95,000港元。

財政狀況、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98,47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86,44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4.9。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9,428,000港元，包括已抵押存款236,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其經營收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及財政管理政策。為求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集中管理其財資活動以及一般以存款方式存放現金，並且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回顧期間內概無任何變動。

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通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合共100,000,000股已由Uniright Group Limited（「Uniright」）售予志城有限公司（「志城」）。該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Uniright為一間已發行股本由葉向強先生及前任董事葉向維先生等份擁有之公司。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季度，電訊運營商對移動增值業務的計費通道治理接近尾聲，移動增值業務市場整體復蘇，也帶動了中國之移動互聯網市場的全面回升。無線音樂、手機遊戲以及手機閱讀等個人娛樂移動增值服務的整體用戶規模均呈現增長趨勢。本集團在核心音樂搜索服務基礎上，投入多款新產品，並聯合中國移動四川音樂基地以及多個省級移動運營商開展新產品行銷合作，開拓了受眾更廣的行銷渠道，有效提升無線音樂用戶數量、用戶黏性和業務活躍度。

本季度的主要業務發展如下：

1. 本集團配合中國移動積極開展二零一零年廣州亞運會（「亞運會」）音樂行銷活動，以廣東省為重點行銷地區，並聯合多個省移動運營商開展全國範圍內亞運會歌曲行銷活動。同時，還配合四川音樂基地，開展針對聖誕節、元旦、新年等五個大型節日的主題營銷活動，與全國百場明星演唱會、歌友會等線下活動共同掀起音樂營銷熱潮，音樂行銷資源充足，累計覆蓋總用戶次數超過億次。
2. 加強與中國移動四川音樂基地的緊密支撐合作，在提供無線音樂搜索服務支撐基礎上，共同打造無線音樂短信門戶。通過短信點播方式，為用戶提供一站式音樂綜合服務，在原有已提供的歌曲下載、彩鈴、振鈴等單一音樂服務基礎上，增加歌詞、圖片、資訊等豐富的音樂衍生產品。同時，還側重針對彩鈴服務，推出諸如可查看、複製好友彩鈴以及贈送好友彩鈴等互動類及個性化的特色服務。新產品一經推出即獲得大量用戶的青睞，有效提高了無線音樂搜索用戶的黏性。

3. 完成無線音樂搜索單點服務的升級，協助廣東移動率先推出無線音樂高級搜索服務，以彩信方式展現音樂資訊，歌手圖片，歌詞以及演唱會信息等更多時尚的音樂內容，有效突破了短信字數容量限制的瓶頸問題。該服務在亞運會期間廣泛推廣，目前用戶數量已超過五十萬，且呈現持續增長趨勢。
4. 本集團繼續加大研發投入，不斷提升搜索技術，著重增強音樂指紋技術研究和開發，目前音樂指紋技術已經取得突破性進展。並在本季度推出正式商用音樂客戶端產品，重點行銷音頻搜索服務；同時，還分地區與多個省級移動運營商協同推廣彩鈴客戶端產品，為滿足彩鈴用戶更換彩鈴、好友互動分享彩鈴提供了便捷的工具。

展望未來，二零一一年中國移動增值業務將持續復蘇升溫，電訊運營商將逐漸恢復積極主動行銷移動增值業務的局面。同時，隨著移動互聯網市場爆發性增長，中國移動基於TD-SCDMA的3G用戶規模將繼續快速增長，並帶動音樂市場隨之回暖。因此本集團對未來無線音樂業務的預期增長充滿信心。整體上，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中國移動的行銷合作，深入挖掘音樂營銷資源，繼續加強以無線音樂搜索服務為核心的音樂業務多領域拓展，著重加大研發力度，尤其側重於安卓及蘋果手機操作系統，開發更多音樂新產品和新應用，同時強化渠道建設，廣泛開拓無線音樂市場。但電訊運營商也將繼續加強對增值業務合作夥伴的管理，推出更多限制性政策，尤其中國移動對增值業務合作運營支撐類商務政策的全面調整，將帶來合作模式以及商務條款的不同程度之改變。本集團將與中國移動針對無線音樂搜索支撐合作商務政策進行深入溝通，盡量減少政策性的不利影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3)
葉向強先生	(1)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1,682,918	24.03%
葉向平先生	(2)	全權家族信託之 託管對象及透過 一間受控制公司	181,682,918	24.03%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Greenford」）及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Bakersfield」）分別以The Greenford Unit Trust及The Bakersfield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Ace Central Group (PTC) Limited（「Ace Central」）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一項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葉向強先生為Ace Central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向強先生被視為於Ace Central持有本公司181,682,9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The New Millennium Trust當時其中一名全權託管對象，葉向平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81,682,9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股份中，122,597,702股股份由Greenford以上文所述之受託人身份持有。Greenfor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向平先生持有。
- (3)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756,055,000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接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開始生效，為期10年（「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取消及重新授出舊計劃下之購股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於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且於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持續有效及可據其條款予以行使。新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始生效，為期10年。根據新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i)於要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之收市價；或(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價格（以最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期限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因根據新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其數目相等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因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必須合共不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之30%。

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各有關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屆滿，惟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以下董事根據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重授日期	重授購股權 之行使期限	重授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葉向強先生	5,300,000	—	—	5,300,0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0.40
葉向平先生	6,300,000	—	—	6,300,0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0.40

以下董事根據新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轉撥	期內失效				
李魯一女士 [#]	—	—	4,000,000	—	4,000,000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八日	0.66
	—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0.27

[#] 李魯一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計劃，彼仍有權以本集團僱員之身份享有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授予彼之購股權，分別按每股0.66港元及每股0.2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4,000,000股及2,5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本公司分別有可認購最多25,065,000股及33,94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 相關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9)
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	(1)	實益擁有	122,597,702	16.22%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	(2)	實益擁有	114,851,701	15.19%
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	(3)	實益擁有	59,085,216	7.81%
Ace Central Group (PTC) Limited (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	(4)	全權家族信託之 受託人及透過 受控制公司	181,682,918	24.03%
葉醒民先生	(2), (3), (4) & (5)	全權家族信託之 創辦人，實益擁有及透過 受控制公司	301,095,619	39.82%
Knicks Capital Inc.	(6)	實益擁有	40,480,000	5.35%
張醒生先生	(6)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480,000	5.35%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7)	實益擁有	150,000,000	19.84%
王立梅女士	(7)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0,000,000	19.84%
王雷雷先生	(7)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0,000,000	19.84%
志城有限公司	(8)	實益擁有	100,000,000	13.23%
張穎楠女士	(8)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000,000	13.23%

附註：

- (1) Greenfor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董事葉向平先生持有。
- (2)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Centu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前任董事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
- (3) Bakersfiel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
- (4) 合共181,682,918股股份由Greenford及Bakersfield分別以The Greenford Unit Trust及The Bakersfield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Ace Central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The New Millennium Trust為一項當時以葉醒民先生為創辦人及以葉向平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託管對象而設之全權家族信託。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之創辦人，葉醒民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81,682,918股股份之權益、於Century持有本公司114,851,7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擁有本公司561,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此外，彼亦以本集團僱員之身份享有可認購本公司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6) Knicks Capital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醒生先生持有。
- (7)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Right Advanc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王立梅女士之名義註冊，王雷雷先生最終擁有該等股份。王立梅女士為Right Advance之唯一董事。
- (8) 志城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穎楠女士持有。
- (9)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756,055,000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除以下披露之偏離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3(附註1)規定每間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期間，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譚振寰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後，上述偏離已被更正。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制訂及不時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權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並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月玲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黎美倫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葉向強先生及葉向平先生（兩者均為執行董事）；陳小欣先生及馬楊新先生（兩者均為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 www.prosten.com 刊登。